

证券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粤泰股份

编号：临 2018—118 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股权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股份”或“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控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如下：

一、股份冻结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粤泰控股与马鞍山鑫宏金属材料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宏金属”）因发生合同纠纷，鑫宏金属向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标的金额为2065万元。目前案件处于管辖权异议上诉阶段，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2018）皖05民初58号《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对粤泰控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进行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申请保全人	执行法院	股东名称	冻结股数	冻结起始日	冻结终止日	本次冻结占所持粤泰股份的比例（%）	本次冻结占粤泰股份总数的比例（%）
马鞍山鑫宏金属材料商贸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28,584,000（限售流通股，轮候冻结）； 80,000,000（无限售流通股，轮候冻结）	2018-11-22	轮候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100	20.05

合 计	508,584,000			100	20.05
-----	-------------	--	--	-----	-------

二、截至目前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加上本次冻结后本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如下：

冻结日期	申请保全人	执行法院	被冻结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	占总股本比例(%)	冻结数量	占持有总数的比例(%)	备注
2018年10月23日、 2018年10月24日	浙江中泰创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泰创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西藏棕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5,605,106	6.14	155,605,106	100	冻结及轮候冻结
2018年10月26日、 2018年10月29日	浙江中泰创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泰创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90,003,248	50.86	1,290,003,248	100	冻结及轮候冻结
2018年11月22日	马鞍山鑫宏金属材料商贸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28,584,000 (限售流通股)； 80,000,000(无限售流通股)	20.05	428,584,000 (限售流通股)； 80,0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100	轮候冻结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城启集团、广州豪城、广州建豪、西藏棕枫被司法冻结所持公司限售流通股总数为1,365,608,354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53.84%，限售解禁期为2019年2月。粤泰控股被司法冻结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总数为8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城启集团、广州豪城、广州建豪、西藏棕枫累计被司法冻结总数为1,445,608,3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公司股份1,627,052,318股，本次冻结股份占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8.85%。

三、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

本次冻结原因是公司控股股东粤泰控股与鑫宏金属发生合同纠纷，鑫宏金属请求标的金额为2065万元。因粤泰控股代原全资子公司庐江县矾山矿业有限公司与安徽腾捷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采选一体化总承包合同》及《采选一体化总承包补充协议》，合同约定安徽腾捷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向庐江县矾山矿业有限公司支付5000万元履约保证金，安徽腾捷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实际向庐江县矾山矿业有限公司支付2000万元履约保证金。马鞍山鑫宏金属材料商贸有限公司以承继安徽腾捷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上述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为由提起对粤泰控股及庐江县矾山矿业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解除合同并返还履约保证金2065万元。

案件处于管辖权异议上诉阶段，目前公司已接到粤泰控股的通知，粤泰控股已与马鞍山鑫宏金属材料商贸有限公司方面积极沟通协商，争取早日达成和解方案，以尽快解除冻结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与粤泰控股、城启集团、广州豪城、广州建豪、西藏棕枫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本次粤泰控股、城启集团、广州豪城、广州建豪所持公司股票被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况未对公司日常经营生产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冻结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粤泰控股、城启集团、广州豪城、广州建豪、西藏棕枫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股份总数累计为1,445,608,3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其中，被冻结的限售流通股总数为1,365,608,354股，该部份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2月28日，目前暂时未能上市流通。同时，粤泰控股正争取与债权方协商达成还款计划和方案，因此，本次冻结事项预计短期内不会造成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证

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